

保险学院关于提交 2022 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情况的通知

保险系、精算系：

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2022 年 3 月，保险学院发布关于在 3 月 10 日-18 日开展 2022 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，现就 2022 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做如下提示。

一、中期检查结果反馈

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各系对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汇总，对毕业论文进展未能达到要求的学生，予以告知，告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》的通知要求，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为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时间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写作时间。

2. 指导教师将视毕业论文情况，对其后续能否参加 2022 届毕业论文各环节的工作、尤其是论文答辩和毕业审核等，提出意见。

3. 对毕业论文进展未达到要求的学生，与其充分沟通明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，如无法如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、无法如期参加毕业及学位审核等。

二、中期检查完成后，请各系组织指导教师对中期检查情况进行反馈，并汇总填写《2022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调查表》（请见附件），在2022年3月21日中午12点前提交学院。联系人：王宁馨。

三、学院将根据学校工作部署，按期开展毕业论文院级抽检外审、校级抽检外审和上海市教委抽检等工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保险学院

2022年3月16日